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4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4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4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4
七、本公司與 100%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5
貳、承認事項	5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參、討論事項	6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
肆、選舉事項	6
【案由一】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6
伍、其他議案	8
【案由一】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31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4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50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	5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件(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主席：洪董事長 健峰先生

開會議程：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七、本公司與100%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肆、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伍、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表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三) 一一三年度決算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敬請審計委員會代表人宣讀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擔保品內 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 子公司	400,932	無	21.97%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 子公司	56,510	無	69.12%

註：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825,079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1,825,079 仟元×50%=912,540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113 年度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NT\$476,633,237 元，稅後淨利為 NT\$344,216,900 元。

(三) 113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NT\$38,130,659 元。

2. 董事酬勞 NT\$9,532,665 元。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辦理。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41 頁(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辦理。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9 頁(附件五)。

七、本公司與 100%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一) 茲擴大提升營業業績，並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以致擎邦公司與 100% 轉投資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簡易合併。
- (二) 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後以擎邦公司為存續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擎邦公司依法概括承受。本合併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並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對股東權益均無影響。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以及陳雅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二) 上述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44,216,900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345,439,484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503,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4,216,90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4,371,390)
可供分派盈餘	654,781,99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249,893,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888,772

註：依 113/12/31 股本計算，本期盈餘配發共計每股現金股利為 3.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提請 承認。
-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叁、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6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114年6月23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六人、獨立董事三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7年6月16日止。
-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至58頁(附件七)。
- (三)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六名)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洪振攀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茂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法人代表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rp 法人董事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法人董事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	2, 947, 077
一般董事	洪健峰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企業研究所碩士(MBA)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管理處行政協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彬台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688, 195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台灣川崎船務集團董事長	傅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欣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長 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喜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董事 捷欽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2, 517, 203
一般董事	張明燦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兼負責人	106, 909
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華	新埔工專機械工程科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 545, 429
一般董事	梁茂生	台灣大學化工系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副理事長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副理事長 台灣顯示器產業總會副理事長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三名)：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梁榮輝	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博士	桃園航空城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開南大學校長 崇右技術院校長 台綜院第三所所長 台經院副所長 清雲科技大學商學院長 第一金控董事 台鹽公司獨立董事 金鼎証券公司董事 台糖公司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寶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林瓊瀛	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企管研究所碩士(MBA)	資誠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資誠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0	-
王馨敏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企業研究所碩士(MBA)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0	-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第十六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114年6月16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同時更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股東會。

回顧 113 年，由於受到地緣政治、中美貿易、俄烏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國際景氣發展趨緩，國內外企業投資步調並轉為保守。惟本公司因近年來累積之在建工程量仍相當充裕，且各專案皆已陸續邁入施工高峰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達到 41.3 億、稅後淨利 3.4 億，在建工程仍維持約 111 億，均寫下歷年同期次高記錄，同時，本公司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亦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創下歷史佳績。

於國內業務部分，在石化/化工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領域，執行中之在建工程奇美公司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南亞科泰山 DRAM 廠 Phase9-3 氮氣廠擴建統包工程及臺中市政府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二期工程皆已陸續進入完工驗收階段，德商南部廠半導體產業特用化學品統包工程、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葡萄王龍潭園區二期增建工程、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工程則已全面進入施工高峰期。至於近幾年本公司深度耕耘之高科技領域統包工程，台塑勝高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統包工程亦已順利進入消防檢查及驗收階段。本公司將以過去累積之高科技廠機電、空調和無塵室實績，再加上本次成功取得之晶圓廠實績，持續大力拓展高科技產業之業務。

雖全球經濟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影響國內外企業投資步調。但因先進封裝趨勢延續，生成式 AI 需求擴大，以及 AI 伺服器建置高頻寬記憶體(HBM)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故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亦將繼續擴大投資。此外，因應淨零排放趨勢，目前許多既有廠房已落後國際規範，未來建廠規劃能見度高。另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亦擴大綠能及公共建設投資並加速預算執行，故本公司業務面並未受到總體經濟疲弱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藉由近期已取得之聯發科技牧德新建廠辦大樓機電工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 CF690B 標「環狀線 Y27-29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採購案」之分段工程 CF624F 子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台塑仁武碳纖廠擴建工程、台塑高雄港油駁基地機電統包工程、中油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臨時管線建置工程、台中市政府巨蛋體育館新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以及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持續累積在石化/化工、高科技、公共工程及智能產業之工程實績，並透過多元化產業及多技術專業之策略發展，採取垂直分工水平整合與多元人才培育佈局，奠定競爭利基。

現就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4,131,669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NT 1,182,1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 344,217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NT 390,708 仟元，係減少盈餘為 NT 46,491 仟元，減少 11.9%，以致每股稅後盈餘為 4.41 元。

(二)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4,131,669	5,313,804	-22.25%
營業毛利	527,885	600,535	-12.10%
營業費用	125,870	135,311	-6.98%
營業淨利(損)	402,015	465,224	-1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59	19,757	41.01%
稅前淨利(損)	429,874	484,981	-11.36%
所得稅費用	85,657	94,273	-9.14%
本期淨利(損)	344,217	390,708	-11.9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31,669	5,313,804
	營業毛利	527,885	600,535
	本期淨利(損)	344,217	390,7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8	1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2	27.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55
		稅前純益	65.21
	純益率(%)	8.33	7.35
	每股盈餘(元)(註)	4.41	5.25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產業製程廠房 EPC 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承攬商，產業橫跨石化/化工、高科技、公共工程、能源與環保及生技製藥領域，專業背景橫跨製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儀控、水電、消防、空調、無塵室、弱電等。從規

劃設計、採購服務、施工監造、系統整合、試車調適至運轉維護保養等，在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上累積多年的專案管理實務經驗。

雖自 113 年度全球經濟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經濟成長力道依舊疲軟，再加上美國川普當選除了將延續中美貿易戰，連帶使得 114 年起全球經濟將再次遭遇不確定性衝擊。然因應新興科技之發展需求，國內外對 AI 應用相關產業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仍繼續在加速進行，晶片需求仍相當強勁，驅動全球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電動汽車、機器人、雲端資料中心、智慧製造、智慧城市與智慧醫療，相關產業開發長期仍擁有蓬勃商機。另政府為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亦加速推行 ESG，各產業領導企業會更注重碳中和與綠色製造，石化業者亦開始加速轉型投入高值化、特殊化學產品及儲能電池材料，並加重投資其他乾淨能源，如風電、太陽能、氫能及碳捕捉、利用、封存(CCUS)等減碳技術。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前述核心能力，並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相結合，提升加值創新業務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之拓展。

(一)核心業務領域

(1) 石化/化工產業

由於中國大陸石化原料及化工產品產量逐步提升，全球市場需求將近飽和狀態，石化及化工產業大幅擴產將不復見，然因近期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生成式 AI 的需求成長方興未艾，相關特用化學品市場需求強勁，故石化/化工業者近年來已相繼開始轉型往高值化特用化學品、電子級化學品、氣體供應及回收再利用發展。此外，因應台灣之能源轉型政策，氫能發電、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環保減廢、循環經濟、再生能源等製程相關產業是未來建廠需求趨勢，然而石化及化工產業是前述趨勢產業的基礎產業及根基，本公司深耕石化/化工工程領域已 40 餘年，擁有堅強的專業服務團隊，不斷提升製程優化技術及各種專業設計能力，強化採購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現場監造施工管理，近年積極朝向整廠數位化及智慧化設計建構工業 4.0 技術之現代化智能工廠及智慧製造，以 EPC+加值服務為客戶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建廠成本，創造更多價值並提升其產業競爭力，達到 ESG 永續營運目標。

(2) 高科技產業

高科技產業雖自 113 年起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至目前為止仍面臨多方面的不確定性和挑戰，然因先進封裝趨勢延續、生成式 AI 需求擴大、及高頻寬記憶體(HBM)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仍會繼續擴大投資，將驅動 114 年整體半導體銷售市場復甦，另隨著 AI 的應用面擴大，亦會同步帶動資料中心之工程商機。記憶體市場歷經近幾年調整產能後，除因應 AI 和伺服器需求逐步提高高頻寬記憶體(HBM)占比，同時常規 DRAM 產品則持續進行庫存去化，預計市場有望在 114 年下半年逐步回穩。本公司將藉由已接近完工之台塑勝高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統包工程及半導體特用化學品相關案件，再加上今年度新取得之聯發科技牧德新建廠辦大樓機電工程持續累積產業實績並提升相關專業，深耕半導體及高科技相關產業。另本公司於施工過程中亦已全面導入 BIM 的技術，提升空間檢討的技術能力以減少施工中管路碰撞之困擾，提升施工之準確

性，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之效益。

(3) 公共工程領域

政府為求振興經濟，仍持續增加公共建設之投資，11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匡列中央公務經費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合計新台幣 2,922.5 億元，再度創下新高。公共工程領域除本公司深耕許久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特高壓地下電纜洞道工程、公共建築等相關案件之外，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建設、中油相關淨零轉型建設及數位基礎建設的軟性公共工程案件皆陸續啟動採購招標，商機甚多。112 年度本公司於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榮獲經濟部公共工程最高榮譽優質獎，以及 113 年度台中市政府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榮獲金質獎與金安心獎，已建立相當優良之口碑，也因此能接續得標台中市巨蛋體育館新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 CF690B 標「環狀線 Y27-29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採購案」之分段工程 CF624F 子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未來將持續運用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繼續選擇合適標案予以全力爭取之。

(4) 潔淨能源及環保相關產業

在淨零排放、綠色環保和企業永續經營的趨勢下，潔淨能源與低碳工程相關產業將持續擴大投資。政府自 114 年起推動碳費徵收與自主減量計畫，創造相關工程商機。企業與國營單位如中油、台電和中鋼已著手建置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並推動循環經濟。政府也積極支持氫能發電和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發展，並計劃用天然氣取代燃煤電廠，推動液化天然氣(LNG)儲運設施及「綠氫」發電技術。此外，配合減排與循環經濟理念之廢棄物資源化、再生水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未來科技與工業園區內設置零廢中心勢必成為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能源轉型商機，藉由即將完工之奇美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提升環保專業，再運用自身之 EPC 統包工程系統整合能力，結合國內外技術 know-how 廠商，積極爭取再生能源及環保相關案件。

(5) 生技醫療與製藥產業

隨著全球高齡化趨勢，台灣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藉著科技進步帶動生物技術突破。我國生技產業涵蓋應用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等領域，並在全球疫後促進健康需求成長。本公司將依靠過去累積之南亞樹林血袋工廠設計案、葡萄王生技龍潭園區二期增建工程案、長庚生技泰山 20 噸耗氧醱酵系統等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持續提升專業並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在醫療產業方面，衛福部所屬醫院多為歷史建築，需進行汰舊換新，目前多家醫院計畫新建或擴建。衛福部推動的「次世代數位醫療發展平臺」(DHP)將打破醫療數據孤島，提供更精確的醫療支持，並推動數位化轉型。本公司透過與集團內轉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彰基智慧醫療相關工程，並將以此為基礎，持續發展智慧醫療專業技術，積極參與相關項目。

(二) 加值創新業務領域

在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趨勢的推動下，智慧工廠、智慧建築和智慧醫療產業迅速發展，並朝向智慧城市目標邁進。本公司透過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智能系統供應商，開發能源管理系統，並結合大數據與 AI 技術，透過能源資訊可視化，協助客戶提升能效，發現異常損失，並建立節能策略。未來將深化在生產製程中的能源及原物料監控，並以先進技術推動淨零碳排轉型，拓展綠色工程商機。本公司也將透過中華工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等智慧工廠案例，累積智能技術經驗，並提供 EPC+AI 人工智慧加值整合服務，加速商機拓展。

（三）永續發展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已成為關鍵議題，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涵蓋「永續工程」、「環境保護」、「社會共榮」和「公司治理」四大領域，並連續多年完成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113 年本公司正式發表了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將積極研發綠色技術、投入綠色工程，與合作夥伴共建低碳供應鏈，提供淨零 EPC 價值工程服務，以實現節能減碳與碳中和目標。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前已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多次獲得相關職安獎項，確保員工與合作夥伴在安全環境中工作。本公司之業務遍及各產業，將繼續運用所擅長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業，結合能源管理、設備維運與預知保養等專業技術，並在承攬工程時積極實現綠色永續目標，履行企業的環境與社會責任。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因工程市場競爭與日俱增，材料及工資成本飆漲，除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整合及與協力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提升專案管理效能，以有效降低成本外，同時亦藉由提供客戶製程優化、智慧製造之產線規劃方案，協助客戶達到淨零碳排及循環經濟之目標，進而降低客戶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提升本公司之創新價值，展現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化，以增加得標機會，再則提高工程獲利率。

（二）法規環境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ESG，本公司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連續多年完成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另於 113 年正式發表企業永續報告書，未來期待透過提供綠色工程服務等方式，為客戶帶來節能減碳效益並達到碳中和目標，以引領公司對環保愛地球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總體經濟環境

總體經營環境上，延續 AI 等新興科技之應用需求，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仍會繼續擴大投資，另同步帶動石化業轉型往高值化發展，故長期產業發展仍審慎樂觀。本公司由於長年以來持續不斷地致力於業務之多元化、系統整合技術之提升與創新，以及在核心產業領域之耕耘已紮下穩固的基礎，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走緩，本公司之業績與獲利仍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維持佳績，並足以因應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四、結論

綜觀全球經濟受全球通膨情勢、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呈現不穩定狀態，再加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等政策，未來企業之經營成本與風險勢必提高，企業須朝多元化發展才能夠有效避免部分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長年來致力於多元化產業及多技術專業之策略投入發展，採取垂直分工水平整合與多元人才培育佈局，並聚焦於長期之市場佈局及隨著景氣調整發展方向，建構多元化及跨產業之整合技術能力，以建立能夠應付未來劇烈變動之科技發展與經濟情勢之應變力與執行力，故雖然目前總體經濟尚存若干風險，但本公司的業務仍可望穩健成長。此外，ESG 目前已被視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提升企業價值之新機會，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綠色永續工程服務及智慧工廠、智慧建築與智慧醫療解決方案，扮演企業永續發展助攻手之角色，亦將致力於優化員工體驗、打造多元包容職場、培育產業人才及關懷弱勢，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相結合，朝向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本公司全體團隊會持續再接再勵來創造更好之業績，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奠定競爭利基。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健峰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許惠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因此，未完工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未完工之工案中選取樣本，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合併公司收入已完成履約義務，且遵循會計政策認列收入；
- 評估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3,852	27	550,767	16	2100	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62,041	18	675,761	19	2322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834,813	38	1,771,737	51	211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198,934	4	154,849	4	213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七)及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0	-	8,364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存貨	981	-	981	-	2170	應付票據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2209	應付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29,441	1	48,421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245,113	88	3,210,880	9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3,713	4	103,944	3	239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800	-	7,800	-		其他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439	-	2,595	-		流動負債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68,064	8	149,891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663	-	13,7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056	-	15,3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	-	4,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55	-	9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528	12	298,896	9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資產總計	\$ 4,852,641	100	3,509,77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2,641 100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董事會後)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31,669	100	5,313,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3,603,784	87	4,713,269	89
營業毛利	527,885	13	600,53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125,870	3	122,6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684	-
營業費用合計	125,870	3	135,311	2
營業淨利	402,015	10	465,2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47	-	2,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12	-	9,952	-
7050 財務成本	(7,594)	-	(5,356)	-
7100 利息收入	21,250	1	13,0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44	-	(4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9	1	19,757	-
7900 稅前淨利	429,874	11	484,98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5,657	2	94,273	2
本期淨利	344,217	9	390,70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3)	-	(1,9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69	2	17,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266	2	15,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5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35	-	(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401	2	15,5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618	11	406,23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217	9	390,70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618	11	406,23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1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6		4.95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722,068	10,354	122,139	370,510	1,303	46,836	1,273,210
	-	-	-	390,708	-	-	390,708
	-	-	-	(1,915)	(84)	17,522	15,523
	-	-	-	388,793	(84)	17,522	406,231
	-	-	13,156	(13,156)	-	-	-
	-	-	-	(64,986)	-	-	(64,986)
21,662	-	-	-	(21,662)	-	-	-
743,730	10,354	135,295	659,499	1,219	64,358		1,614,455
-	-	-	344,217	-	-		344,217
-	-	-	(503)	5,135	99,769		104,401
-	-	-	343,714	5,135	99,769		448,618
-	-	38,879	(38,879)	-	-		-
-	-	-	(237,994)	-	-		(237,994)
37,186	-	-	(37,186)	-	-		-
\$ 780,916	10,354	174,174	689,154	6,354	164,127		1,825,079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874	484,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9	9,533
攤銷費用	538	5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684
利息費用	7,594	5,356
利息收入	(21,250)	(13,024)
股利收入	(2,263)	(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844)	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261)
租賃修改利益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23)	1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55,035)	(466,96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5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85)	270,2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980	80,1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743	4,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6,280)	570,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677)	458,7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6,610	(619,59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175)	16,4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413)	232,29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402)	77,300
負債準備減少	(1,112)	(1,1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37,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7,507	(331,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5,830	126,920
調整項目合計	638,007	138,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881	623,443
收取之利息	19,831	11,014
收取之股利	2,263	1,369
支付之所得稅	(129,805)	(35,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170	600,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46)	(5,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4,7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311	(3,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3,535)	15,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4,967	276,276
短期借款減少	(87,000)	(649,10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27,779)	(42,1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0	1,6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50,000)	(1,5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5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租賃本金償還	(6,040)	(6,199)
發放現金股利	(237,994)	(64,986)
支付之利息	(14,837)	(14,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1	(370,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39	(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3,085	244,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767	30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852	550,767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因此，未完工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未完工之工案中選取樣本，抽核相關單據，確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已完成履約義務，且遵循會計政策認列收入；
- 評估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十日



擎邦國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4,726	27	401,008	12	210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731,283	16	599,816	18	2322	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667,658	35	1,698,297	50	2110	11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97,798	4	154,849	4	2130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24	-	6,507	-	2150	2
其他流動資產	18,504	-	41,106	1	2170	18
流動資產合計	<u>3,902,093</u>	<u>82</u>	<u>2,901,583</u>	<u>85</u>	<u>586,905</u>	<u>1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3,713	4	103,944	3	6,1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71,047	6	240,314	7	116,02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58,762	8	140,953	4	35,225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663	-	13,736	1	29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6	-	11,012	-	5,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38	-	4,570	-	1,1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	-	993	-	2,819,379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6,034</u>	<u>18</u>	<u>515,522</u>	<u>15</u>	<u>1,768,685</u>	<u>53</u>
資產總計	<u>\$ 4,758,127</u>	<u>100</u>	<u>\$ 3,417,105</u>	<u>100</u>	<u>\$ 4,758,1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340,000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5,708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及七)					359,450	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330,415	28
應付票據					32,110	1
應付帳款					586,905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9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16,02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25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9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860	-
其他流動負債					1,193	-
流動負債合計					<u>2,819,379</u>	<u>5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80,57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49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96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6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669</u>	<u>3</u>
負債總計					<u>2,933,048</u>	<u>62</u>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股本	3100				780,916	16
資本公積	3200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74,174	4
未分配盈餘	3350				689,154	15
其他權益：					863,328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6,3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164,127	3
權益總計					<u>170,481</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25,079</u>	<u>38</u>
資產總計	<u>\$ 4,758,127</u>	<u>100</u>	<u>\$ 3,417,105</u>	<u>100</u>	<u>\$ 4,758,127</u>	<u>100</u>

董事長：洪健峰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995,013	100	5,222,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3,488,231	87	4,650,481	89
	營業毛利	506,782	13	571,91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二)、(十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120,408	3	117,161	2
	營業淨利	386,374	10	454,7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67	-	2,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7	-	6,651	-
7050	財務成本	(7,594)	-	(5,399)	-
7100	利息收入	16,008	-	9,42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598	1	15,8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96	1	28,639	-
	稅前淨利	428,970	11	483,39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4,753	2	92,684	2
	本期淨利	344,217	9	390,70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3)	-	(1,9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69	2	17,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266	2	15,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5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35	-	(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401	2	15,5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618	11	406,23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41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36		4.95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2,068	10,354	法定盈餘公積 122,139	未分配盈餘 370,510	1,273,210
本期淨利	-	-	-	390,708	39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5)	15,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8,793	406,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6	(13,15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986)	(64,9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662	-	-	(21,662)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730	10,354	135,295	659,499	1,614,455
本期淨利	-	-	-	344,217	344,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3)	104,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3,714	448,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79	(38,87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7,994)	(237,9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186	-	-	(37,186)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16	10,354	174,174	689,154	1,825,079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970	48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77	9,219
攤銷費用	538	549
利息費用	7,594	5,399
利息收入	(16,008)	(9,422)
股利收入	(2,263)	(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598)	(15,829)
租賃修改利益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567)	(11,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7,394	(523,8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5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49)	282,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8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602	80,8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44	4,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1,467)	586,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676)	439,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7,985	(615,6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719)	14,9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57)	224,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95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81)	76,359
負債準備減少	(1,112)	(1,1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0)	(39,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356	(340,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1,680	98,514
調整項目合計	796,113	87,0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5,083	570,453
收取之利息	15,647	9,187
收取之股利	2,263	1,369
支付之所得稅	(129,196)	(34,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797	546,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46)	(5,6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956	(3,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890)	(9,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256,899
短期借款減少	(87,000)	(619,7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60,000	1,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80,000)	(1,320,0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27,779)	(42,115)
長期借款增加	80,5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租賃本金償還	(6,040)	(6,199)
發放現金股利	(237,994)	(64,986)
支付之利息	(13,970)	(13,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9)	(349,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718	187,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008	213,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4,726	401,008

董事長：洪健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1條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投資企業。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修訂。
第2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u>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第2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第3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	第3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修訂。
第6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	第6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工作規則』作為行為準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修訂。

<u>簡稱防範方案），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u>九、教育訓練。</u> <u>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第7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7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新增第二項。
第8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8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酌修文字。

本公司及<u>集團企業</u>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及其<u>投資事業</u>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酌修第一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0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酌修文字。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酌修文字。

第 14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新增。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新增。
第 16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新增。
第 17 條	第 14 條	調整條號。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修訂及調整條號。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一等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第 17 條	調整條號。
第 21 條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u>本公司人員</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及調整條號。
第 22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新增。
第 24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修訂及調整條號。
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
第 26 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
第 27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5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第 23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5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調整條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九、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一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六條（實施）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七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5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第5條 本公司指定<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第5條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落實相關政策，將專責單位由稽核室修改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	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七條新增第三項。

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u>	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酌修文字。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u>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修文字。
第 25 條 本<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u>	第 25 條 本<u>守則</u>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為配合業務所需擬將資本額提升為新台幣15億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先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第2項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2項略)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1項略)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1項略)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明定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三十三次(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俟一一四年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三十三次(略)	增列修訂日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五、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三十九、E101011 綜合營造業。

四十、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一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二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俟一一四年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

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告若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洪健峰	111.06.24	普通股	623,857	0.88%	普通股	688,195	0.88%	
副董事長	張明燦	111.06.24	普通股	193,995	0.27%	普通股	106,909	0.14%	
董事	洪振攀	111.06.24	普通股	2,671,560	3.77%	普通股	2,947,077	3.77%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11.06.24	普通股	2,383,560	3.37%	普通股	2,517,203	3.22%	
董事	張邦彥	111.06.24	普通股	586,095	0.83%	普通股	646,537	0.83%	
董事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華	111.06.24	普通股	1,400,950	1.98%	普通股	1,545,429	1.98%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11.06.24	普通股	11,243	0.02%	普通股	12,401	0.02%	
獨立董事	梁榮輝	111.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梁茂生	111.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7,871,260	11.12%		8,463,751	10.84%	

111年 06 月 24 日發行總股數：
 114年 04 月 18 日發行總股數：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0,790,961 股
 78,091,632 股
 6,247,330 股

截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止持有： 8,463,751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